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王永成、嵇南海等盗窃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8

浏览：0次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苏07刑终271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嵇友奎，男，1971年1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汉族，小学文化，住江苏省灌南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8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本案于2016年10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由该局取保候审。2017年3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灌南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永成，男，1959年7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汉族，文盲，农民，住江苏省灌南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11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本案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灌南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嵇南海，男，1965年8月3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江苏省灌南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7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4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本案于2016年10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灌南县看守所。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永成、嵇南海、嵇友奎犯盗窃罪一案，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苏07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嵇友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嵇友奎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王永成、嵇南海、嵇友奎犯盗窃罪一案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嵇友奎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嵇友奎撤回上诉。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2017）苏07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审判长 张伟
审判员 葛进
审判员 邢刚

1
2
3
目录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宜昕

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百零五条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 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的, 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 应当不予准许, 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 . .

第三百零八条在上诉、抗诉期满前撤回上诉、抗诉的, 第一审判决、裁定在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在上诉、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抗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 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者抗诉机关之日起生效。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